



REPORT ON CIVIL JUDICIAL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ZHEJIANG

浙江省知识产权 民事司法保护报告 (2015年)

陈国猛 主编
徐 杰 应向健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REPORT ON CIVIL JUDICIAL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ZHEJIANG

浙江省知识产权 民事司法保护报告

(2015年)

陈国猛 主编

徐 杰 应向健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省知识产权民事司法保护报告. 2015 年 / 陈国猛
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 - 7 - 5197 - 0277 - 9

I. ①浙… II. ①陈… III. ①知识产权—民事诉讼—
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74524 号

浙江省知识产权民事司法保护报告(2015 年)
陈国猛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聂颖
责任编辑 聂颖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4
字数 378 千
版本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277 - 9

定价: 6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主 编 陈国猛

副 主 编 徐 杰 应向健

编 委	李 奕	朱代红	章禾舟
	徐 瑾	陈 静	胡黄勇
	卢圣香	吴 昱	吕 湘
	袁晓贞	奚安娜	王 磊

执行编委 应向健 王 磊

数据处理	叶剑杰	周一行	石璐珊
	张 斌	方 芳	王元明

出版说明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知之汇”与国内知识产权新媒体“知产力”、知识产权法律数据服务平台“知产宝”，立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实证研究，借助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和大数据平台的信息优势，在成功联合举办首届“三知论坛”的基础上，又共同打造了知识产权专业精品著述成果平台——“三知出品”。本报告即为“三知出品”推出的首部著作，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宋晓明庭长为报告亲笔作序。

本报告作为司法领域具有创新意义的知识产权民事司法保护大数据分析成果，为区域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转向理性思维与决策提供了坚实的大数据支撑，代表着区域性知识产权司法公开步入全面系统、丰富多元的大数据时代。

序

随着我国大数据战略部署的确立,大数据思维与决策已经成为推进司法体系和司法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浙江省知识产权民事司法保护报告(2015年)》正是浙江法院创造性地运用大数据手段,深入挖掘区域内知识产权案件中的信息资源,在准确研判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层次关系的基础上,打造出一份极具创新价值的知识产权司法大数据报告。相信报告的出版,对于强化浙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信息化和专业化,提升浙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公信力和可预期性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也将对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的完善产生实证影响,值得祝贺。

浙江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是全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成效显著,走在全国前列。其收结案数量一直稳居全国前三,审结了一大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案件,还进行了“特色审判”、诉调对接、专业人民陪审员选任等一系列体制机制创新。浙江法院秉持创新理念,运用互联网思维,为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提供了有力保障。

浙江法院的此项报告成果是一个崭新的开端。大数据时代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要不断增强战略眼光和机遇意识,形成运用大数据分析、解决问题的思维习惯和行动自觉,把知识产权审判改革和科技创新成果紧密融合起来;要更加注重把握大数据时代知识产权纠纷的复杂性、新颖性等特点,坚持激励创新、效果导向、规则包

容、严格保护的理念,不断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要高度重视大数据时代前沿尖端和新难案件的审判,及时发现和宣传精品案件,扩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影响力;要积极面对大数据时代给司法公开带来的新的机遇和挑战,有效运用各类新兴媒体,讲好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故事,传播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声音。

祝愿司法大数据报告能够成为浙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一张名片,记录下大数据时代浙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前进历程!


2016.10.15

前 言

随着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数据共享规模迅猛增长,大数据时代已然来临。国务院 2015 年颁布的《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提出,数据已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深化大数据应用,已成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和推动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需要和必然选择,标志着我国大数据战略部署和顶层设计正式确立。

近年来,浙江法院准确把握信息技术变革大势,积极运用互联网创新成果,对大数据战略背景下的知识产权审判实践进行了有益的探索。2016 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将“落地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大数据分析改革”列为全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重点,强调要明晰知识产权审判大数据统计的节点信息,探索符合知识产权审判特点的数据采集、整合和共享机制,实现支离零散的知识产权审判数据的系统性链接,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供信息资源支撑。该项改革工作逐步落地的过程,也就是本报告逐渐成形的过程,这一过程共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信息节点梳理。大数据整理的起点是进行信息准备,明确相应的节点信息。我们首先结合知识产权审判实践,从各类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主体、权利、行为、证据、程序、损害赔偿、结案信息中筛选出的重要节点信息,并制作了内容全面的“浙江法院知识产权民事司法保护信息采集表”。

第二步,信息采集导入。大数据整理的基础环节是信息汇总,我们专门制定了《2015 年浙江法院知识产权民事司法保护信息采集系统用户手册》,积极动员全省两百多名知识产权法官在繁忙的审判工作之余,及时上传案件的节点信息,使数据采集工作得以顺利完成。因此,本报告的背后凝聚了全省知识产权法官的汗水与付出。

第三步,信息分析评价。大数据整理的关键环节是信息分析与评价。我们通过建立数据的分析模型和展示图表,并在初步数据分析报告的基础上,深

入挖掘数据背后的规律,分析问题的成因和应对的举措,基本实现了大数据的决策支持功能。

我们坚信,知识产权审判大数据思维和决策工作,将作为推动审判工作向智能化、现代化转变的有力抓手,成为保障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重要举措。下一步,我们将总结本次大数据分析工作中的经验,进一步完善数据统计的节点信息,探索更为高效的数据采集和整合机制,构建更为有效的知识产权司法数据仓库,力争形成更有意义的司法洞察。

本报告是浙江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改革的首次有益尝试,其中难免存在不足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浙江省知识产权民事司法保护报告》编委会

目 录

数据采集说明	1
第一章 2015 年浙江省知识产权民事司法保护数据与研析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体量及结构分析	1
一、全省知识产权民事司法保护总体情况	1
二、各地市知识产权民事司法保护总体情况	4
三、分析与评价	11
第二节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主体情况分析	17
一、案件主体地域分布	17
二、案件主体类型	33
三、案件主体行业分布	46
四、分析与评价	66
第三节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权利情况分析	73
一、专利类型分析	73
二、商标类型分析	74
三、著作权类型分析	75
四、不正当竞争类型分析	75
五、分析与评价	76
第四节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侵权行为信息分析	79
一、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侵权行为数量及类型	79
二、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特殊主体侵权行为类型及数量	85
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恶意、重复侵权情况	126
四、分析与评价	126
第五节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证据信息分析	134

2 || 浙江省知识产权民事司法保护报告(2015 年)

一、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证据采集方式信息	134
二、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证据类型信息	135
三、分析与评价	138
第六节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程序信息分析	145
一、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程序信息	145
二、分析与评价	147
第七节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损害赔偿分析	152
一、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判决类案件赔偿方式信息	152
二、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判赔额信息	154
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权利人索赔未获支持的成因信息	175
四、分析与评价	177
第八节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结案信息分析	196
一、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结案方式	196
二、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审理期限信息	199
三、分析与评价	201
 第二章 浙江省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206
第一节 余杭模式	206
第二节 义乌模式	206
第三节 宁波模式	210
 第三章 浙江省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精品案例	 215
第一节 2015 年浙江法院十大知识产权保护案件	215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 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15
2. 威海嘉易烤生活家电有限公司与永康市金仕德工贸有限公 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38
3.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县滨海飞翔化工有限公司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49
4. 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中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中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62

5. 3M Company、3M 中国有限公司与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聂某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285
6.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狮峰茶叶有限公司、杭州狮峰茶叶有限公司河坊分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08
7. 不二家(杭州)食品有限公司与钱某某、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320
8. 魏某某与谢某某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	332
9. 东莞市福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张某1、张某2 侵犯商业秘密案	341
10. 舟山普陀凡诚商贸有限公司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	350
第二节 2015 年浙江法院十大知识产权调解案件	359
1. 杭州九阳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与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359
2. 微软公司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360
3. 南京路鼎搅拌桩特种技术有限公司与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360
4. 台州英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玉环双群机械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361
5. 上海璟珞商贸有限公司与钱某某、浙江永坚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源永坚制管模具机械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362
6.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金童益智玩具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363
7.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与义乌市黛娜母婴日用品厂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364
8. 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与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株洲市都市情人鞋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365
9.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与宁波海曙普乐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366

10. 杭州泰正科技有限公司、欧雪飞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与杭州泰正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366
---	-----

结 语	368
-----	-----

数据采集说明

本报告中,知识产权民事司法保护案件数据采集范围为 2015 年浙江省全省法院审结生效的全部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涉及一审、二审案件;分为五大类: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侵害著作权纠纷案件、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其他类纠纷案件。

本报告采用的行业、大中小微企业、专利侵权产品所属行(产)业分类标准如下表 1~3:

表 1 主体所属行业分类表

行业分类
国际组织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表 2 大中小微企业分类表

类型	资产总额或注册资金
大型	资产总额或注册资金在 4 亿元以上(包括本数)
中型	资产总额或注册资金在 4000 万~4 亿元(包括本数)
小型	资产总额或注册资金在 1000 万~4000 万元(包括本数)
微型	资产总额或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以下

表 3 专利侵权产品所属行(产)业分类表

行(产)业分类
食品加工与食品、饮料制造业
烟草制造业
纺织业、化学纤维制造业
服装、鞋帽、皮革制造业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家具制造业
造纸及纸制品、印刷业、文教体育、办公用品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含水泥、玻璃、陶瓷、耐火材料等)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金属制品业
石油加工、炼焦加工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业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线缆制造业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第一章 2015 年浙江省知识产权 民事司法保护数据与研析

第一节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体量及结构分析

一、全省知识产权民事司法保护总体情况

2015 年,浙江省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结案共计 16084 件;其中侵害著作权案件数居首位,达 10848 件,占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总数的 67.4%;侵害商标权、侵害专利权案件数分别为 2425 件、1979 件;不正当竞争案件数量相对较少,仅为 141 件。(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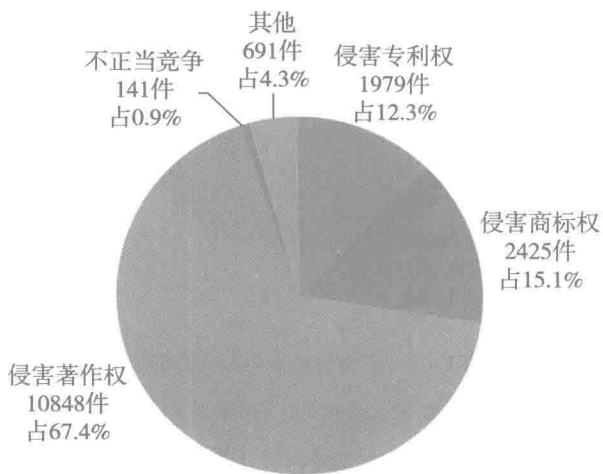


图 1-1 全省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情况

侵害专利权案件中,裁判类、调解类、和解类案件分别为 1033 件、319 件、627 件,分别占侵害专利权案件总数的 52.2%、16.1%、31.7%;其中一审服判类案件为 895 件,占裁判类案件的 86.6%。(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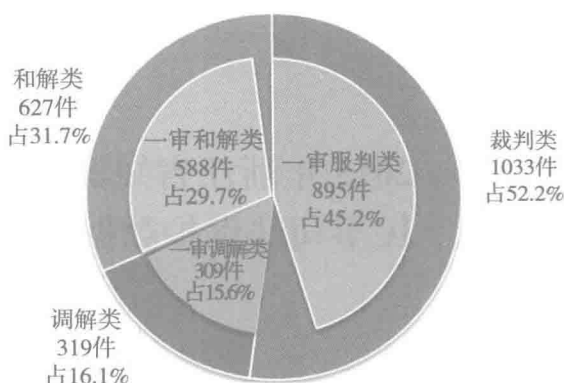


图 1-2 全省侵害专利权案件情况

侵害商标权案件中,裁判类、调解类、和解类案件分别为 1255 件、315 件、855 件,分别占侵害商标权案件总数的 51.8%、13.0%、35.3%;其中一审服判类案件为 1132 件,占裁判类案件的 90.2%。(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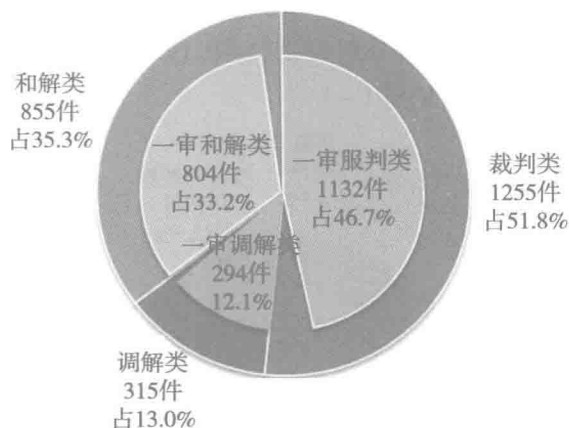


图 1-3 全省侵害商标权案件情况

侵害著作权案件中,裁判类、调解类、和解类案件分别为 6736 件、234 件、3878 件,分别占侵害著作权案件总数的 62.1%、2.2%、35.7%;其中一审服判类案件为 6211 件,占裁判类案件的 92.2%。(见图 1-4)